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0〕162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处级干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改进处级干部管理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《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管理规定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处级干部管理，完善管理监督机制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处级干部的管理，必须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、评价和使用处级干部，充分调动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正、副处级领导干部及正、副处级组织员、纪检员等非领导职务人员。

第四条 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党委组织部作为党委负责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、考核评价、管理监督。

第二章 职责要求

第五条 处级干部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，潜心钻研本职工作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决策必须经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注重发扬民主，充分调动班子成员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。

第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共同协作完成本单位工作目标，学院重点做好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及社会服务等，机关、直属单位重点做好推动学校事业发展，推进重点工作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等。

第三章 教育培养

第八条 加强处级干部培训。根据不同干部的培养需求，制定符合高校干部特点和学校工作需要的干部培养方案，重点加强理论水平、党性修养、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等方面教育培训。

处级干部应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及学校党校安排的线上培训、集中培训和轮训等各类培训班次，每年累计完成 110 学时以上的培训。培训期间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，教育培训纳入干部考核内容，并作为干部任职、晋升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养工作，制定相应培养计划，并积极支持学校党委安排的培训工作，做好干部培训期间工作安排。

第九条 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。按照拓宽来源、优化结构、改进方式、提高质量的要求，积极发现和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、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业务能力强、管理水平高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。

第十条 加强处级干部实践锻炼。处级干部应积极参加中组部、教育部、省委组织部的援疆援藏、定点扶贫、驻村第一书记、科技镇长团等项目，主动到党政机关、科研院所、地方企业挂职锻炼，开阔视野、磨练意志、转变作风、增长才干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干部教育培养专项经费，每年根据干部培养需求拨款，为干部教育培养提供保障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十二条 实行处级干部请销假制度。处级干部因生病或外出需请假的，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未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期间，所在单位或分管工作出现事故的，要追究领导责任。干部年度因病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。处级干部应按规定如实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、从业等事项，如实报告收入、房产、投资等事项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、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审批制度。处级干部因公或因私出国（境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年度内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次，因私出国（境）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，非假期时间原则上不得因私出国（境）。

第十五条 严格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。处级干部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如实申报并交由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。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在回国（境）后 10 天内，应主动将所持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。

第十六条 严格处级干部兼职行为。处级干部经批准可以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企业兼职，在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4 个，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 2 个，兼职取酬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处级干部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正常工作，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学校管理工作，减少本职工作以外的兼职。除因本人科技成果转化在相关企业获得的股权激励外，处级干部不得在企业任职或投资企业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处级干部履职管理。处级干部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。“双肩挑”干部要处理好管理工作和个人业务工作的关系，尽量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离任审计制度。处级正职干部及涉及人、财、物的处级副职干部离任前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对象由党委组织部确定后，审计处具体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离任工作交接制度。离任处级干部与接任干部应在校党委下发任免决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手续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同意后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对于无故拒不履行工作交接手续或工作交接不彻底的干部，根据相应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对处级干部的监督约束。加强对处级干部执行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运行权力的监督，加强对处级干部作风和廉洁的监督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督促引导处级干部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五章 激励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完善处级干部收入分配办法。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，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学校发展相联系，与学校教职工的平均收入保持合理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级干部在履行工作职责、承担专项重要工作、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、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“双肩挑”干部因任职期满或干部队伍建设需要，未达到退休年龄回到教学科研岗位，且任期内年度考核、任期考核合格的，可申请一定时间的学术恢复期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学术恢复期间全额享受在职工资福利待遇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宽容处级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，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处级干部，营造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的氛围，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，为敢于负责者负责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人文关怀，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，及时了解处级干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加强心理疏导，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2013年12月印发的《南京农业大学中层干部管理规定》(党发〔2013〕62号)同时废止。